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 庆 市 财 政 局 文件

宜人社秘〔2017〕263号

关于印发《安庆市高技能人才培养  
基地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技工大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4号）、《关于印发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七大行动计划的通知》（宜人社秘〔2017〕10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安庆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安庆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认定办法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庆市财政局

2017年8月21日



# 安庆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认定办法

## 一、总则

为加强和规范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认定和管理，进一步推动全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1、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照“统筹管理、合理布局、资源共享、功能互补”原则认定设立。原则上各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专业工种的设置不重复，突出不同的实训特色，满足安庆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经认定设立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名称统一命名为“安庆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2、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主要担负政府重点扶持产业、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和优势传统行业高技能人才培训，重点开展培训市场无法承担的高技能人才培养服务。

3、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全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统筹、协调、指导、管理工作。

## 二、认定条件和标准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认定对象主要为技工院校、大中型企业技能培训中心、公共职业训练基地，且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产业导向**。开设的培训项目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原则上是一般培训机构自身难以开设的。

2、**具备创新能力**。在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同时，能承担新职业（专项职业能力）、新技能的标准研发、鉴定、职业技能竞赛和技能成果展示等工作。

3、**设备配置齐全、先进**。有固定的办公、培训场所，原则上技工院校、公共职业训练基地建筑面积一般不少于1000平方米，大中型企业技能培训中心建筑面积一般不少于600平方米。有满足实训要求的消防、通风、照明等设施。实训设施在本市同行业中先进，符合高技能人才培养和职业技能鉴定的要求，并能满足至少2个以上职业（工种）、每职业（工种）30人以上同时实训的需要。

4、**师资结构合理**。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结构合理，并能熟练操作使用实训设备的师资队伍，指导教师应具有高级及以上资格；同时聘请具有该专业的行业背景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技师或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兼职实训指导教师，保持师资队伍相对稳定，师生比控制在1:20以下。

5、**一定培训规模**。技工院校、公共职业训练基地年培训规模不少于1000人，其中高级工以上培训占20%以上。大中型企业技能培训中心年培训规模不少于600人，其中高级工以上培训占30%以上。

6、**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质量管理等制度。

### 三、申报办法

符合相应条件的技工院校、大中型企业技能培训中心、公共职业训练基地，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自愿原则，以书面形式报送申报材料，材料一式5份，主要包括：

1、申请报告：应说明单位基本情况、申办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等；

2、《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申报表》原件及电子文档（见附件）；

3、实训项目设置、实训设备及数量、实训场地等材料；

4、相应的规章制度，包括管理制度、运行监控制度、财务制度等材料；

5、相关管理人员和师资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包括花名册、师资简历、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等。

大中型企业技能培训中心申报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企业已建有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已经建立了培养、考核、使用与待遇相挂钩机制；企业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生产服务岗位对技能的要求，可自主开展职工技能评价。

### 四、申报程序

1、**受理**。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整理、准备有关资料，将申报资料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受理。

2、**初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据基地建设认定条件和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评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组织专家采取资料审核、现场考察、调查座谈等方式进行评估，专家组出具评估意见。

4、**公示**。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对条件具备的申报单位，择优选定候选单位，并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予以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5、**授牌**。公示无异议，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审批授牌。

## **五、政策支持**

对被认定为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将给予一次性补助。主要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所需的培养设备改造与维护、原材料消耗、课程开发和教材开发以及职业技能鉴定等其他培养成本方面的支出。

## **六、管理措施**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实行年度报告评估管理，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每年年终应当向市人社局报送本年度高技能人才培养情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各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年度工作进行绩效评估。对不能很好承担高

技能人才培养职能、年度绩效评估不合格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第一年给予通报，第二年仍评估不合格，取消其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资格。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 安庆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申报表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联系人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申报专业 (工种)					
培养等级					
机 构 负 责 人	姓 名	职 务	专 业	技术职称 或职业资格	学 历
申 报 单 位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 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 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